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1环罚决字〔2024〕6号

安阳县实鑫活性石灰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664686762E

地址：铜冶镇东傍佐前街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振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从2023年11月13日0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你单位《2023-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显示：橙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为“共4座窑，2座窑停产，2座窑允许生产。”2023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视频监控显示，2023年11月13日-14日，4座石灰窑均存在上料记录。11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环评审批及验收复印件；你单位《2023-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2023年12月29日，我局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4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46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我局审核后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不涉及该项；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处罚金额(X):14000元，代入公式：14000=10000+(30000-10000)x[(3/5)²+(1²+1²+1²+1²+1²+1²+1²]/(5²x7)]x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000元。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罚款14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